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191
壹	本年度增修表格說明	191
貳	重要議題探討—概論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 執行困境	192
第四篇	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239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40
壹	犯罪人數	240
貳	犯罪種類	241
參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41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243
壹	犯罪人數	243
貳	犯罪種類	244
參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44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246
壹	犯罪人數	246
貳	犯罪種類	247
參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47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250
壹	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250
貳	犯罪種類	251
第五章	各種犯罪者之前科狀況分析	252
壹	有犯罪前科人數	252
貳	有前科犯罪種類	253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254
壹	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	254
貳	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 爭議	258

表 4-1-1	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261
表 4-1-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結構	262
表 4-1-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263
表 4-1-4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264
表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265
表 4-2-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66
表 4-2-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267
表 4-2-4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268
表 4-3-1	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269
表 4-3-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70
表 4-3-3	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271
表 4-3-4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272
表 4-3-5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273
表 4-4-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274
表 4-4-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75
表 4-4-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276
表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277
表 4-5-2	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278
表 5-1-1	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案件類別	292
表 5-1-2	106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與年齡層	293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76
圖 2-4-2	106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78
圖 2-4-3	近 10 年監獄辦理假釋提報人數及核准率	79
圖 2-4-4	單年假釋出獄後之歷年撤銷假釋比率	80
圖 2-4-5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	81
圖 2-4-6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82
圖 3-1-1	近 10 年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	173
圖 3-1-2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174
圖 3-1-3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175
圖 3-1-4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原因趨勢圖	184
圖 4-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240
圖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243
圖 4-3-1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246
圖 4-4-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250
圖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252
圖 4-6-1	全體與高齡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	255
圖 4-6-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全體與高齡犯罪人指數趨勢	255
圖 4-6-3	監獄新入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256
圖 4-6-4	監獄年底在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256
圖 5-3-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情形	285
圖 5-3-2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287

第四篇 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以女性犯罪者、高齡犯罪者、毒品犯罪者、非本國籍犯罪者與前科犯罪者等為分析主軸，係自刑事司法範圍中，汲取各種犯罪者之不同類型，進行焦點分析。本篇篇名原以「特殊犯罪者」定義，惟鑑於前述類型僅係以性別、年齡、犯罪類別、國籍等項目區分，並非意指特定之犯罪型態，「特殊」乙詞，尚非妥當，故而，參考日本犯罪白書中的「各種犯罪の動向と各種犯罪者の処遇」章名後，變更此篇篇名為「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以使讀者具體掌握本研究汲取此篇各項議題的目的與重要性。

就本篇統計數據取得來源部分，有關警察機關查獲之特殊犯罪嫌疑人統計(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和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表 4-3-5)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其餘統計資料均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表 4-1-1、表 4-2-1 和表 4-3-1，旨在分別呈現女性、高齡和毒品犯罪趨勢變化，左右兩邊的資料來源不同，案件來源亦無對應性，請讀者慎莫誤解。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由於男女兩性之間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之差異，所引發之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亦有所不同，是以應針對女性犯罪予以關注，並加以分析探討。

壹、犯罪人數

近 10 年，女性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比率為 16.87%至 18.43%，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中女性占 13.41%至 15.08%，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395.07 人至 438.53 人之間。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則以 97 年 28,140 人最多，105 年 24,625 人最少。106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 438.53 人，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6,554 人（占 13.79%）；就近 5 年犯罪趨勢而言，女性無論於犯罪率或定罪率，皆為先降後升之情形，且可和男性定罪率於近 5 年稍行下降的情形產生區別（圖 4-1-1，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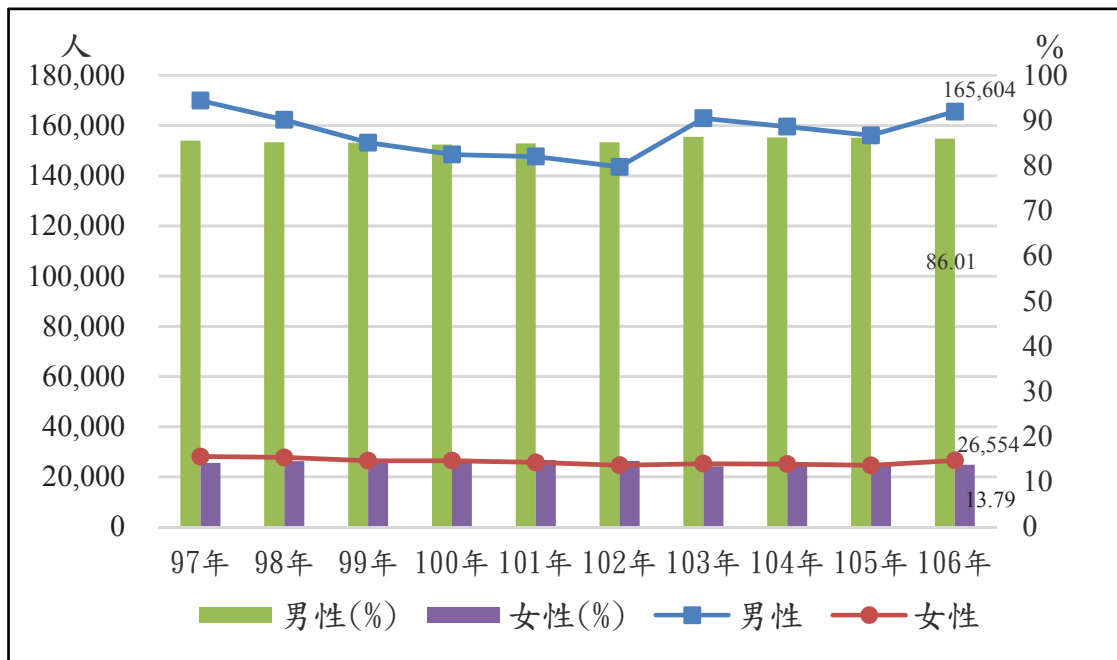


圖 4-1-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貳、犯罪種類

106年執行所有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之主要犯罪類型中，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54 人為最多（占 20.54%），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5,111 人（占 19.25%）、竊盜罪 3,282 人（占 12.36%）、詐欺罪 2,649 人（占 9.98%）、賭博罪 2,388 人（占 8.99%）。近 5 年女性犯罪類型分布趨勢中，係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主要犯罪類型，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原自 103 年至 105 年皆低於公共危險罪比率，但其自 104 年開始較大幅度增加比率，並至 106 年時超過公共危險罪比率，成為當年最主要之犯罪類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詐欺罪自 105 年的 7.57% 上升至 106 年的 9.98%，增長幅度亦較往年為高（表 4-1-2）。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女性所占比率較整體比率高之犯罪類型（逾 20%），包括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占 53.89%）、賭博罪（占 32.80%）、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29.06%）、妨害風化罪（占 20.99%）及詐欺罪（占 21.51%）（表 4-1-3）。

參、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刑事司法體系中，女性犯罪者之處遇包括偵查階段之緩起訴、矯正階段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和入監執行，以及緩刑與假釋期間之保護管束。97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結緩起訴之女性為 7,021 人（占 18.49%），其後逐年上升，同年亦年推動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至 101 年女性受緩起訴人達高峰有 10,138 人（占 20.74%），106 年略為下降至 8,570 人（占 18.30%）。97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女性 1,694 人（占 16.43%），其後逐年減少至 103 和 104 年不足千人，106 年略為上升為 1,007 人（占 14.99%）；97 年新入所受戒治之女性 407 人（占 11.98%），至 106 年 95 人（占 15.32%）；整體女性接受強制戒治處遇人數呈現下降趨勢（表 4-1-4）。

97 年新入所羈押之女性被告 1,630 人(占 9.65%)，106 年為 775 人(占 8.55%)；97 年新入監執行之女性受刑人為 4,833 人(占 10.02%)，至 97 年上升至最高峰有 4,833 人(占 10.0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913 人(占 8.60%)，106 年又略為上升為 3,388 人(占 9.36%)(表 4-1-4)。

97 年女性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為 1,092 人(占 11.46%)，其後緩緩上升，至 100 年上升為 2,166 人(占 13.29%)，其後略微下降，103 年上升為 2,224 人(占 12.64%)，爾後兩年持續上升，104 年 2,368 人(占 13.52%)，105 年 2,490 人(占 12.92%)，但至 106 年則又下降為 2,366 (占 13.20%)(表 4-1-4)。

前述女性犯罪者處遇之各類數據中，近 10 年多呈現升降不定的趨勢，惟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犯罪者處遇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女性新入監所占整體新入監人數比率，有較穩定上升現象；而女性緩起訴處分與羈押所占各處遇人數比率，則有較穩定下降跡象(表 4-1-4)。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近年來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97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為 11,201 人（占 4.13%），106 年達到最高峰 25,344 人（占 8.82%）；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351.79 人至 539.06 人，逐年上升，雖於 104 年和 105 年略微下降，但仍在 106 年時回升至 533 人。高齡犯罪者之犯罪類別，以犯普通刑法者居多，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觸犯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計為 13,544 人，觸犯特別刑法者有 1,771 人；近 10 年觸犯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人數有上升趨勢，而觸犯特別刑法之人數雖相對穩定，但長期而觀亦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圖 4-2-1、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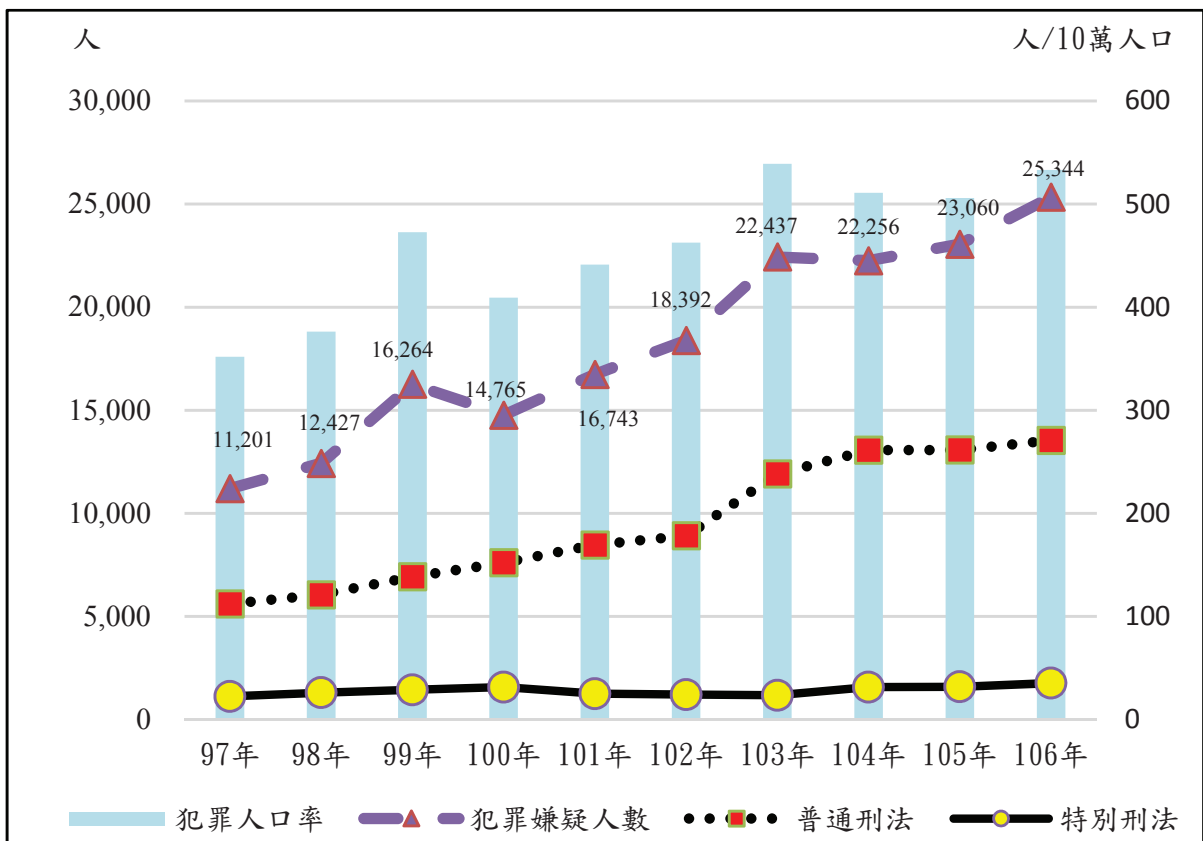


圖 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來，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106 年以公共危險罪 6,208 人最多（占 45.84%），其次為賭博罪 2,104 人（占 15.53%）及竊盜罪 1,813 人（占 13.39%）。其中值得注意的是，105 年至 106 年間，前述之竊盜罪比率自 11.28% 上升至 13.39%；賭博罪則自 18.82% 下降至 15.53%（表 4-2-2）。

近 3 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且比率自 104 年的 26.81% 上升至 44.49%，105 年、106 年以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者居次，而 104 年則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者居次，惟該類別比率於 104 年後即呈大幅下降結果。106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788 人（占 44.49%），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173 人（占 9.77%）（表 4-2-3）。

參、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97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結緩起訴之高齡犯罪者有 2,246 人（占 6.12%），其後逐年上升，至 104 年高齡受緩起訴人達高峰有 5,862 人（占 12.42%），106 年略為下降至 5,482 人（占 11.83%）（表 4-2-4）。

97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之高齡犯罪者為 47 人（占 0.46%），106 年為 97 人（占 1.50%）；97 年新入所受戒治之高齡犯罪者為 31 人（占 0.91%），106 年為 37 人（占 5.97%）；整體而言，高齡接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人數，並未因 97 年以後推動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而顯著下降（表 4-2-4）。

97 年新入所羈押之高齡被告為 278 人（占 1.65%），至 99 年呈上升趨勢，其後緩緩下降，但 102 年又開始上升，至 103 年為 426 人（占 4.66%），104 年再次下降為 296 人（占 3.38%），105 年雖略為上升為 344 人（占 3.58%），但 106 年復下降至 274 人（占 3.02%）；97 年新入監執行之高齡受刑人為 1,065 人（占 2.21%），其後逐年上升，

至 106 年達高峰為 2,236 人（占 6.18%），因而就入監執行之數據而觀，近 10 年似有監所高齡化現象（表 4-2-4）。

97 年高齡保護管束新收案件為 378 人(3.97%)，其後顯著上升，101 年雖有緩和為 837 人(占 5.39%)，但 105 年達高峰為 1,565 人(占 8.12%)，即使 106 年之 1,446 人（占 8.06%）較 105 年為低，然有鑑於該數據仍高於 97 年至 104 年的人數與比率；101 年至 104 年的人數與比率皆為逐年提高的趨勢；以及 106 年高齡受保護管束新收案件數較 97 年增加 282.54%等現象，顯示高齡犯罪而受保護管束問題應予重視（表 4-2-4）。

前述高齡犯罪者處遇相關數據中，值得注意的是，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於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中所占各處遇之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高齡犯罪者於緩起訴處分、羈押與保護管束所占各處預之比率，乃呈現平穩的趨勢。此外，由於高齡犯罪者於犯罪與刑事處遇各階段的人數增長問題，係今年本書所關注的焦點，故將另留待本篇末章「焦點議題分析」中，進行深入探討。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97 年至 106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以 106 年的 62,644 人為最高，期間雖自 99 年至 103 年間，總體嫌疑人數持續下降，但其後則復持續上升。106 年男性毒品犯罪嫌疑人有 54,295 人（占 86.67%），女性毒品犯罪嫌疑人有 8,349 人（占 13.33%）（圖 4-3-1、表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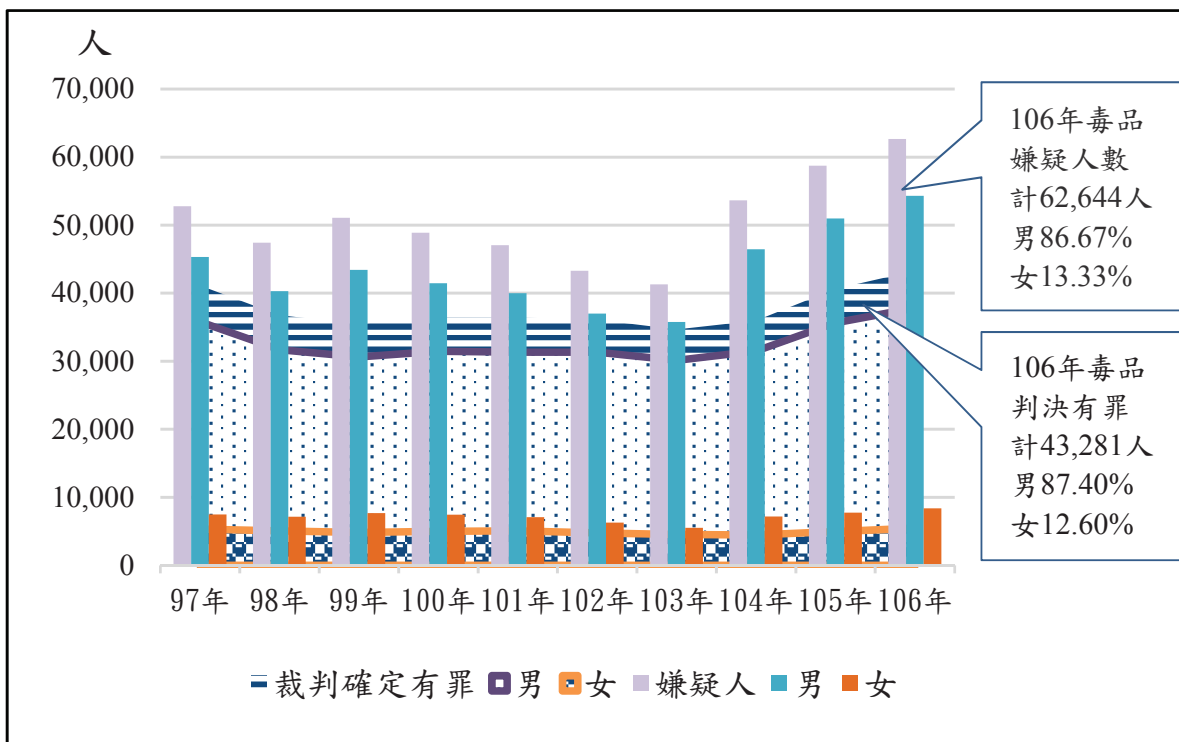


圖 4-3-1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97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人數為 41,120 人，其後人數在 98 年至 104 年間下降且漸趨平緩，落於 35,000 人至 37,000 人之間，但自 104 年後則開始增加至 106 年的 43,281 人。106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平均比率約為 87.40% 和 12.60%（圖 4-3-1、表 4-3-1）。

貳、犯罪種類

97年至106年間，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者以純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居多，97年純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為26,188人（占63.69%），其後人數雖然呈現降升不定的結果，但所占確定有罪人數比率，則自97年的63.69%逐年下降至23.93%；相對的，純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則在人數與比率部分，皆有顯著上升趨勢，自97年為10,361人（占25.20%），上升至106年的26,177人（占60.48%），此外自100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與比率皆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及比率（表4-3-2）。

97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一級毒品者為1,019人（占2.48%），其次為第二級毒品者有714人（占1.74%）；106年製造、運輸、販賣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有1,831人（占4.23%），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者有859人（占1.98%），自100年以降，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人數與比率皆超越製賣運輸第一級毒品部分（表4-3-2）。

參、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處分人數自97年後逐年上升，至100年達到高峰為3,693人，爾後微幅下降，103年則降為2,308人，但105年上升至3,206人、106年更上升至6,787人。96年至100年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平均比率約77.82%，100年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達高峰有1,868人（占50.58%），105年則顯著下降至634人（占19.78%），至於106年的顯著上升至1,376人部分，應是受當年總數較前一年顯著增加的影響，此自105年至106年的比率僅自19.78%升至20.27%處便能得知。98年以後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數顯著上升，101年超越第一級毒品施用者，106年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達5,411人，比率亦自98年的20.38%上升至79.73%（表4-3-3）。

接受戒癮治療者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逐漸上升，至 101 年達高峰有 2,105 人，105 年雖降為 1,210 人，106 年復上升至 1,646 人。不過就比率而觀，近 10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撤銷緩起訴比率逐年下降，自 97 年的 96.9% 至 106 年的 20.53%；相對的，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撤銷緩起訴比率則逐年上升，自 97 年的 3.91% 上升至 106 年的 79.47%（表 4-3-3）。

97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高達 3,702 人（占 35.90%），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3 年則僅有 602 人（占 10.07%），106 年則為 617 人（占 9.18%）；97 年第二級毒品受觀察勒戒人為 6,609 人（占 64.10%），106 年則為 6,103 人（占 90.82%）；受觀察勒戒者以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居多，其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而第一級毒品受觀察勒戒者則明顯下降（表 4-3-4）。

97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為 2,098 人，其後人數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69 人，105 年微幅上升至 297 人，106 年復下降至 267 人，惟就比率而觀，97 年至 105 年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占受戒治人比率係呈較穩定下降趨勢，即自 61.78% 逐年下降至 41.83%，僅 106 年時又上升至 43.06%；97 年第二級毒品者有 1,298 人（占 29.69%），受戒治施用人數至 102 年則降為 307 人，105 年則再上升至 413 人，106 年下降至 353 人，但就受戒治比率而言，係自 97 年的 38.22% 逐年提升至 105 年的 56.94%，至 106 年復下降至 56.94%。至此，就各年人數而言，接受強制戒治之毒品施用者有下降趨勢，尤以第一級毒品下降較為顯著，但就比率而言，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所占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表 4-3-4）。

97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為 14,492 人（占 30.05%），至 103 年下降為 9,681 人（占 28.15%），106 年上升為 11,699 人（占 32.32%）；近 10 年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所占比率平均為 30.37%，人數除 97 年、104 年至 106 年有明顯增加外，其他年份大致呈現平緩下降趨勢，比率亦呈現平緩趨勢。保護管束新收毒品案件 97 年僅有 2,000 人（占 20.99%）為最少，其後緩緩上升，至 106 年有 6,103 人（占 34.04%）

為最高峰（表 4-3-4）。

98 年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99 年裁罰講習為 8,724 人次，104 年為 25,369 人次，106 年降至 15,053 人次；99 年裁罰罰鍰人數為 8,757 人次，104 年為 25,525 人次，106 年降至 14,143 人次；99 年裁罰罰鍰金額約為 1 億 7 千萬元，104 年約為 5 億 4 千多萬元，106 年降為近 3 億 3 千萬元。99 年至 102 年年間裁罰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103 年略為緩和，104 年略微上升，105 年後則再次下降。99 年罰鍰繳納者所占比率為 50.67%，裁罰金額繳納比率為 50.36%；106 年罰鍰繳納者所占比率為 11.75%，裁罰金額繳納金額比率為 11.04%，8 年間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多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表 4-3-5）。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壹、非本國籍犯罪者國籍與趨勢

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數，自 101 年至 104 年呈逐年下降結果，但其後則逐年上升，尤其 106 年對比近 5 年，呈最大增加幅度。106 年總計為 1,835 人，以越南國籍者為最多有 1,008 人（占 54.93%），其次為泰國籍者 286 人（占 15.59%）、再其次為印尼籍者 168 人（占 9.16%）及菲律賓籍 117 人（占 6.38%），此四國籍合計占 86.06%。近 5 年各國籍比率大都呈現波動狀態，惟印尼籍所占比率逐年下降；越南籍自 105 年至 106 年間有較大幅度的人數上升結果（圖 4-4-1、表 4-4-1）。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外國人犯者計有 1,835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有 1,533 人（占 83.54%），觸犯特別刑法者有 302 人（占 16.46%）（表 4-4-1、表 4-4-2、表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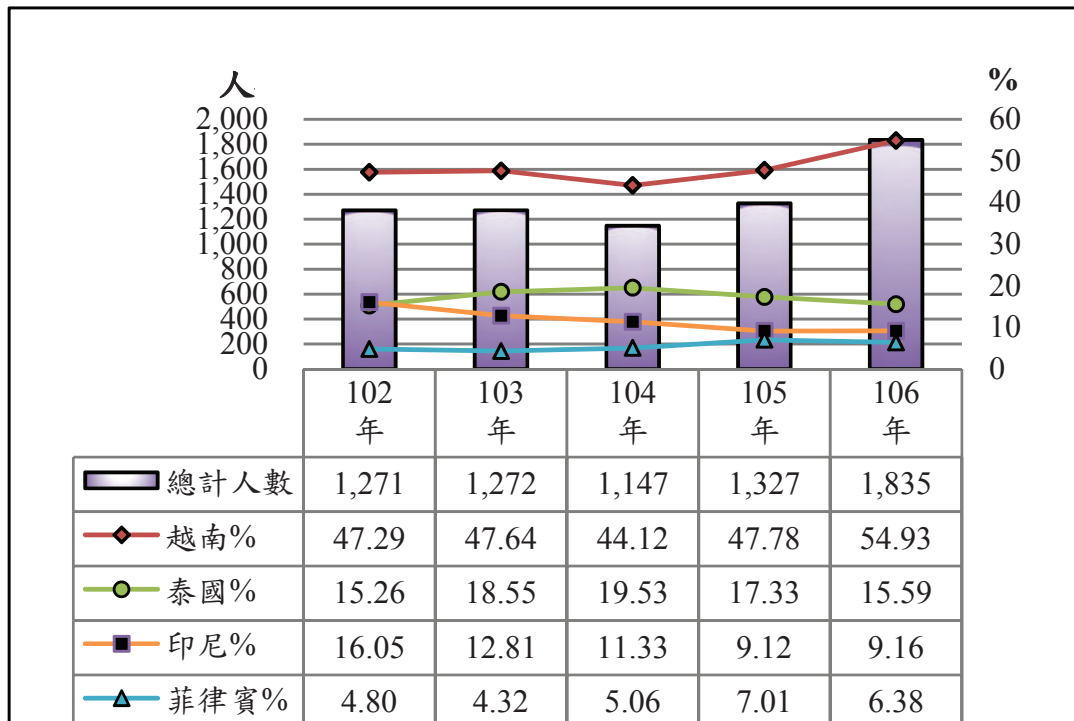


圖 4-5-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貳、犯罪種類

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在普通刑法方面，公共危險罪不僅於近 3 年皆為最高犯罪人數比率，也有逐年提高比率的現象；相對的，藏匿人犯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竊盜罪、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及海盜罪、侵占罪及詐欺罪則呈逐年比率下降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偽造文書印文罪與賭博罪的比率，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有較大幅度降低的趨勢。106 年外國人犯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者有 921 人（占 60.08%）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者 183 人（占 11.94%）、偽造文書印文罪者有 152 人（占 9.92%）（表 4-4-2）。

在特別刑法方面，近 3 年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最多，但所占比率乃先升後降，自 104 年的 31.75% 上升至 105 年的 32.78%，復下降至 106 年的 27.15%，其餘犯罪名所占比率均極低，惟須留意者，為本段所參閱之表單中，其他項自 104 年至 106 年所占的比率分別為 49.29%、56.67% 及 60.93%，即近 3 年超過半數多為未經過官方統計分類的犯罪類別，因而也成為本段細部分析觀察其犯罪態樣之研究限制（表 4-5-3）。

第五章 各種犯罪者之前科狀況分析

本章原篇名為「再累犯」，然而有鑑於犯罪事實學對於「累再犯率」的概念，係以行為人單一犯罪行為後，是否再為犯罪行為進行觀察；和以檢視行為人單一犯罪行為前有無其他犯罪行為的「前科」概念，有所差異，故為免兩個不同定義與範圍的概念相互混淆，本章自今(107)年起，變更章名為「各種犯罪者之前科狀況分析」，相關的數據、圖表除傳承以往的分析內涵，在「前科」的主軸下進行分析外，章節也移至第五章，以釐清本章節之屬性定位及確切論述內容。

壹、有犯罪前科人數

97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48,234 人中，有前科者之犯罪人數為 32,499 人（占 67.38%），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8.07%，女性則占 61.16%，至 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6,199 人中有 28,613 人（占 79.04%），其中男性有前科者占 79.78%，女性則占 71.93%。近 10 年，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犯人數比率則一直有上升趨勢，相較於 97 年，106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1.66%，其中男性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1.61%，女性則上升 10.77%（圖 4-5-1、表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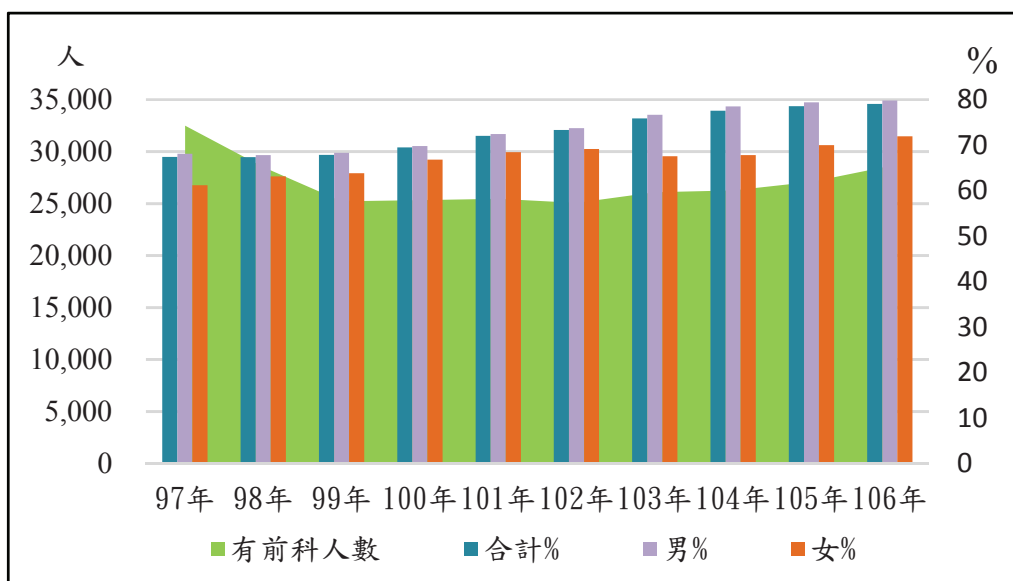


圖 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貳、有前科犯罪種類

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為 36,199 人，其中有前科者 28,613 人（占 79.04%）。106 年各類犯罪之新入監受刑人數中，有前科之人所占比率前五高者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93.97%）、公共危險罪（占 82.52%）、竊盜罪（占 81.55%）、贓物罪（占 81.40%）、搶奪及強盜罪（占 70.91%）（表 4-5-2）。

男性有前科比率之前五高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93.69%）、竊盜罪（83.37%）、公共危險罪（占 83.27%）、贓物罪（占 82.50%）、和搶奪及強盜罪（占 71.51%）；女性有前科比率之前五高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95.87%）、公共危險罪（占 66.74%）賭博罪（占 66.67%）、贓物罪（占 66.67%）、竊盜罪（占 66.38%）；本年，毒品犯罪和竊盜罪、贓物罪、公共危險罪皆為男、女性共同的有前科犯罪種類，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前科率，女性的前科率則以毒品犯罪最高（表 4-5-2）。

有關前科之議題，在矯正階段的成效評估上亦有相當爭議，對此，將另留待本篇末章「焦點議題分析」中，進行深入探討。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壹、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論之高齡犯罪者，同本篇第 2 章，是指年齡 60 歲以上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並在此處通稱為犯罪者。高齡犯罪者的議題，如係僅以 60 歲以上之年齡區間觀察，會在本篇第二章論述及表 4-2-1、表 4-2-4 中，發現高齡犯罪者於嫌疑人數、判決確定人數與接受處遇人數部分，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如係以整體年齡層為觀察方向，也會發現如本書第 1 篇第 1 章與表 1-1-3、第 2 篇第 2 章與表 2-2-5、第 2 篇第 4 章與表 2-4-5 內，高齡犯罪者於歷年犯罪嫌疑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入監人數等分析中，即使和各年齡層相較，亦有較大幅度逐年上升的趨勢。這些現象顯示近年在犯罪與刑事司法多階段中，高齡犯罪者議題已然逐漸浮現。為此，本書將於本章以較多元的面向，再探高齡犯罪者於各刑事階段中，人數逐年增加的具體程度，進而呼籲相關議題思考與政策因應。

對此，本書將針對 4 個階段—犯罪嫌疑人、判決確定之犯罪人、新入監受刑人，以及年底在監受刑人—以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為對象，進行前述階段之 97 年至 106 年趨勢分析。其中，本書將以「指數」做為比較方法，亦即各階段之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兩類別，皆各以 97 年的人數為基準後，計算往後各年人數相較 97 年人數而言，增加或減少的比率。舉例來說，設 97 年有 50 人、98 年有 100 人，則 98 年的指數則經「 $100 - \frac{[(97 \text{ 年 } 50 \text{ 人}) - (98 \text{ 年 } 100 \text{ 人})]}{(97 \text{ 年 } 50 \text{ 人})} * 100$ 」公式計算後，指數為 200，代表 98 年人數比 97 年增加 100%的結果。據此，本書將以表 1-1-3、表 2-2-5、表 2-4-5、表 4-2-1、表 4-2-4 之全體人數與高齡人數為基準，計算含圖 4-6-1 至圖 4-6-4 的指數趨勢圖，以觀察不同階段的高齡犯罪者和全體犯罪者間，人數成長幅度之差異現象。然而由於本書並未呈現以年底在監受刑人為對象的相關數據，因此在圖 4-6-4 的數據來源，係取自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並以表格呈現於該圖下方，供讀者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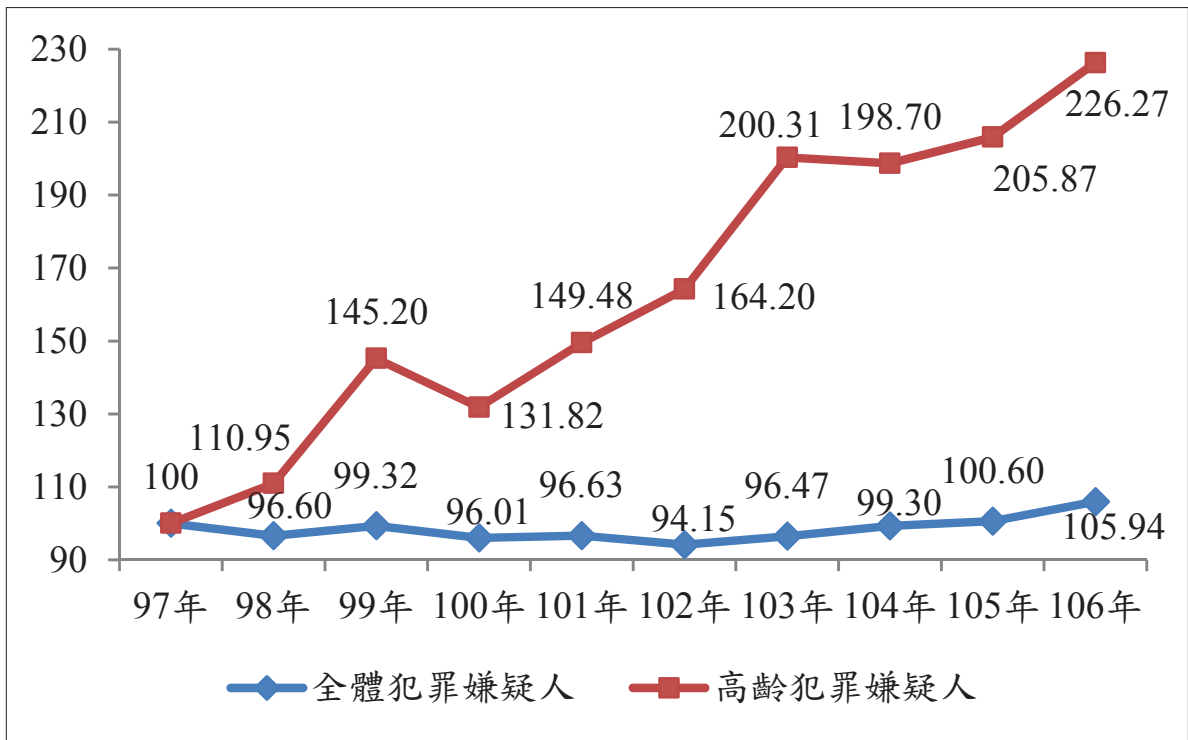


圖 4-6-1 全體與高齡犯罪嫌疑人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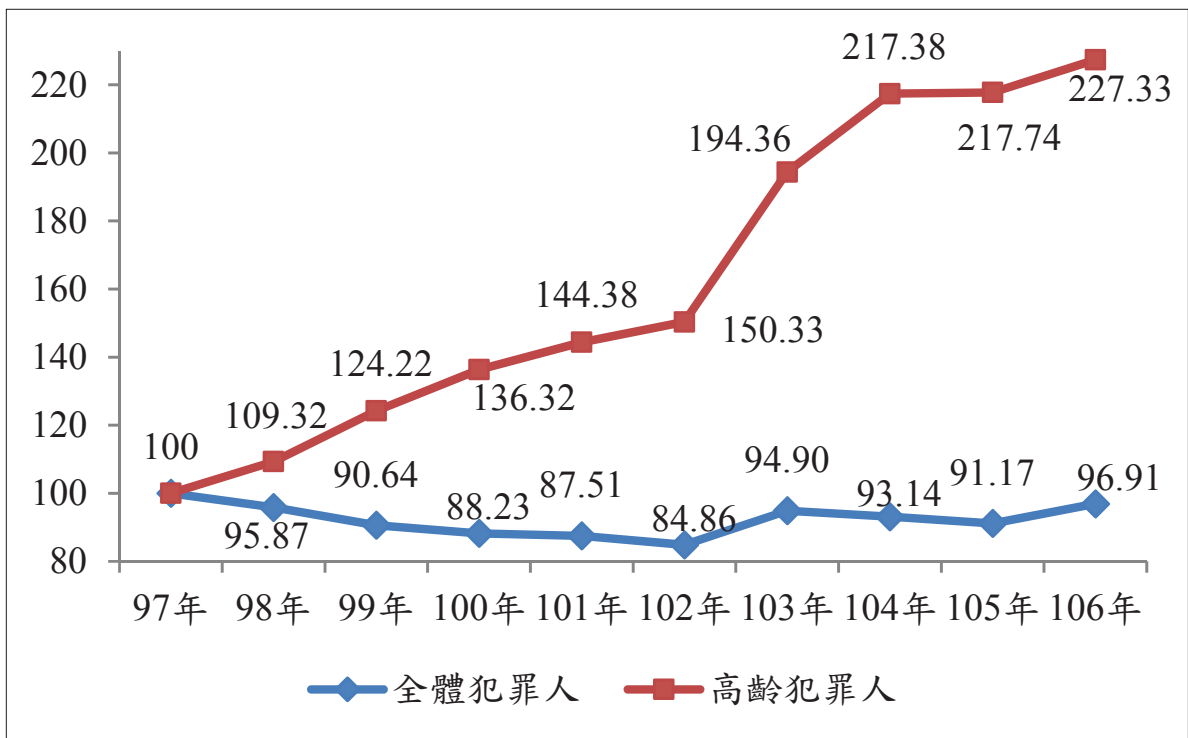


圖 4-6-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全體與高齡犯罪人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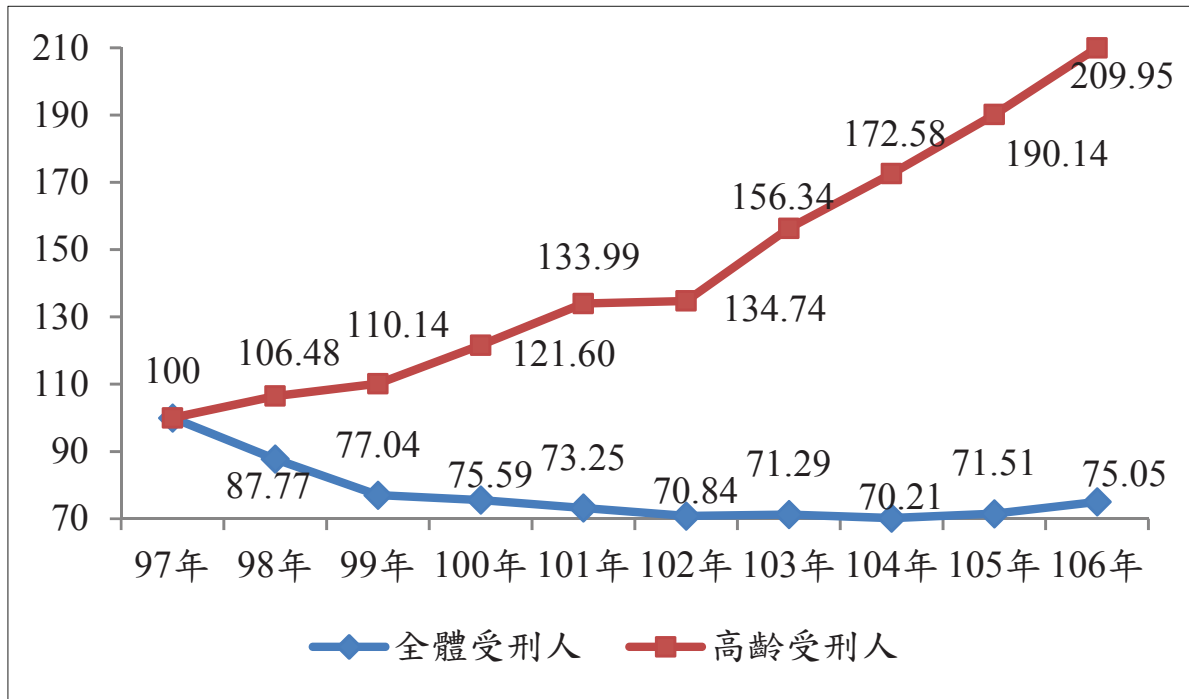


圖 4-6-3 監獄新入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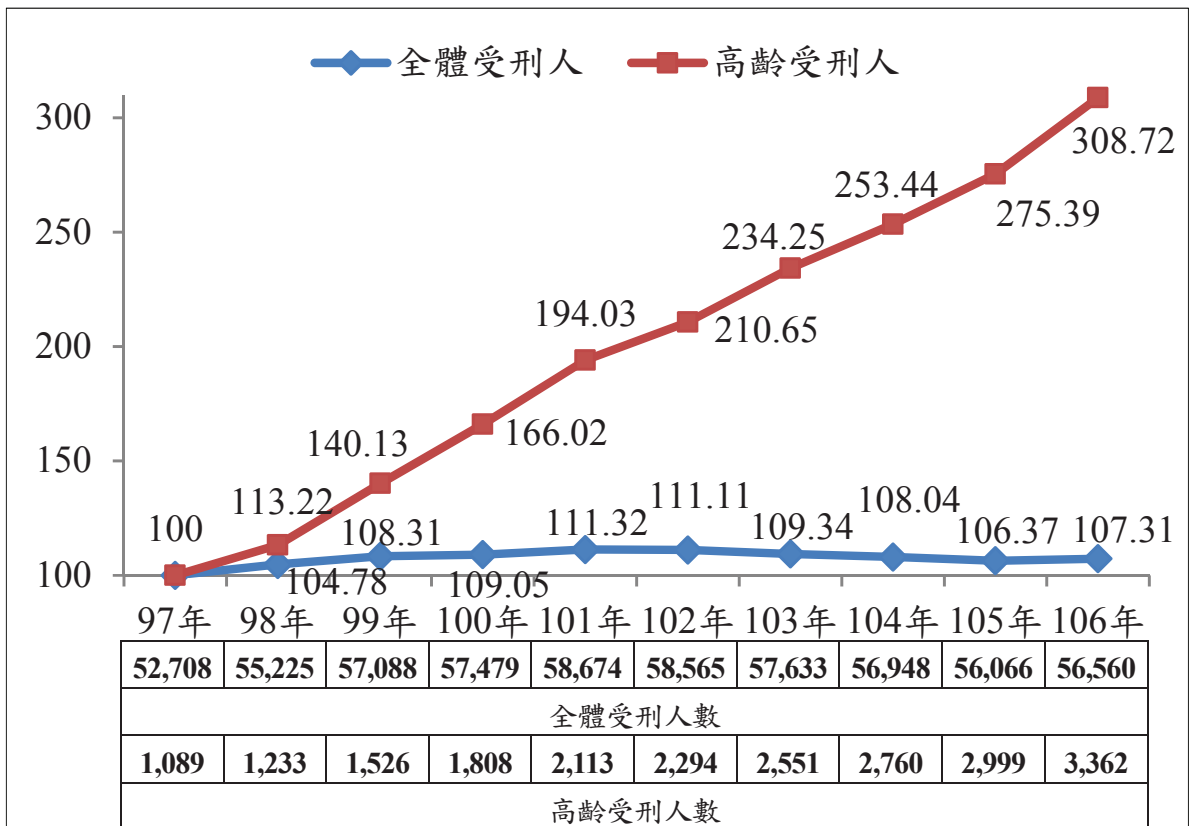


圖 4-6-4 監獄年底在監之全體與高齡受刑人指數趨勢

在以指數顯示犯罪嫌疑人、判決確定犯罪人、新入監受刑人與年底在監受刑人類別中，全體犯罪者與高齡犯罪者自 97 年後的增長情況後，發現無論在上述何種階段，高齡犯罪者的增加幅度皆遠大於全體犯罪者的增加幅度，具體而論：

- 一、犯罪嫌疑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於 98 年至 104 年間，嫌疑人數皆較 97 年為低，僅在 105 年後開始超越 97 年人數，至 106 年時較 97 年增加 5.94%；而在高齡犯罪者項中，自 103 年起，嫌疑人數開始較 97 年增加 100% 以上，至 106 年則增加 126.27%。
- 二、判決確定犯罪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98 年以後的人數皆較 97 年為低，至 106 年時減少了 3.09%；然而在高齡犯罪者項中，97 年後人數便有逐年增加比率的情形，且自 102 年後較以往呈更大幅度上升結果，並在 104 年時增加超過 100%，至 106 年時已增加 127.33%。
- 三、新入監受刑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人數自 99 年起已較 97 年下降 20% 以上，至 106 年時已下降 24.95%；但在高齡犯罪者項中，近 10 年人數皆以穩定比率上升，至 106 年時已較 97 年增加 109.95%。
- 四、年底在監受刑人：在全體犯罪者項中，人數雖然皆較 97 年增加，惟增加幅度最多者為 101 年的 11.32%，106 年則是增加 7.31%；而高齡犯罪者項中，近 10 年皆呈逐年增加比率的趨勢，於 102 年時較 97 年增加超過 100%，並在 106 年時增加超過 200%，達 208.72%。

至此得以發現，在前述四個類別的全體犯罪者人數，近 10 年之對比 97 年的增減幅度皆以持平趨勢為主時，高齡犯罪者卻皆呈現逐年增加比率的結果，自後期更已達 97 年時的 1 倍甚至 2 倍之人數。由於依據各數據統計方法，犯罪嫌疑人源自警察機關案件資料；判

決確定犯罪人代表案件為有罪確定且經檢察機關執行之情形；新入監受刑人係以受刑人入監年齡為判斷標準；而年底在監受刑人則彰顯了監所之年齡結構，因此前述的統計結果，代表經警察受理案件之時、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時、入監之時，以及監所結構上，近 10 年的高齡犯罪者人數有顯著增加比率的趨勢，尤其相較 97 年是以 1 倍或 2 倍的倍數成長結果。據此，面對大幅增加的高齡犯罪者，建議政府機關應著重就預防犯罪層面上，檢視高齡犯罪態樣；在偵查與審理階段上，體察高齡被告的訴訟程序需求；並於矯正階段中，針對高齡受刑人提供適洽的處遇與身心照護，以因應各階段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增長趨勢。

貳、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

所謂前科，依據法務部之統計用詞解釋，乃將其連結再犯概念，認為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而言。¹ 基此，不僅矯正實務上曾將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下稱前科率）作為判斷再犯與改進監所處遇的論述基礎，也有論者將前科率作為再犯率，提出高再犯率所彰顯的監所教化不彰問題。² 據此，本篇第五章及表 4-5-1、表 4-5-2 的前科率數據與分析，在實務與民間論述上會和再犯與監所處遇成效相互結合觀察，並傾向認為前科率高低是監所教化功能有無彰顯的指標數據之一。然而，以前科率作為矯正成效的評估方式，能否確切顯示我國當前矯治政策優劣，實有疑義。在此將以前科率的計算方式為主軸，點出問題與後續建議。

¹ 統計用詞解釋，法務統計，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noun/NounCollection.aspx?list_id=773&selected=2，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² 監獄受刑人前科情形，法務部矯正署，

<http://www.mjic.moj.gov.tw/public/Attachment/4101617322538.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錢利忠，司改國是 受刑人再犯率達 83.9% 梁永煌：教化諷刺，自由時報，2017 年 3 月 16 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06454>

首先，就前科的資料來源，主要為警察刑事紀錄。³此處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3 條規定，刑事紀錄是以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為記載基礎；並依第 6 條規定，記載範圍不包含：符合少年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緩刑未撤銷、受拘役或罰金宣告、免刑判決、免除刑之執行、法律已廢除刑罰、執行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完畢且 5 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形。因此前科的紀錄範圍，是以行為人前經審理階段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確定判決為主軸，且有期徒刑若非前述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則由於依據前述條例等現行規定，尚未規範其他應不紀錄或註銷之規定，因而行為人的前科紀錄，原則上包含了其迄今為止成立的所有有期徒刑刑責，具體而言，行為人的刑事案件資料可能包含近年，可能包含數 10 年前的資訊，時點射程範圍相當廣泛，亦皆為本篇第五章前科率的計算基礎。

進而，在實務上以前科率高低作為犯罪矯治成效評估方向的話，可能會產生問題。尤其在現行統計方法下，行為人只要曾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情形，則無論刑責數量、輕重，或是犯案時間距離當前犯罪時點之遠近，皆會被認定為有前科，進而作為矯治成效判斷的背景資料。然而，行為人於犯本案之前所為之犯罪案件，可能涉及後期、中期或早期的獄政方針，而倘若所涉者為多年前的刑事案件，可能因為前案在和本案間時點相隔過長之下，致使兩案間已經歷了幾度刑事政策之監所處遇機制的變更，故而以前科率為矯治成效評估，可能會面臨以過去獄政判斷當前監所處遇機制良莠的爭議，致使無法切確評價近期監所制度，甚至朝向不符合近期成效的方向進行制度變更。

綜合上述，以前科率連結再犯議題，作為評判獄政制度的利弊得失，會面臨以過多和當前矯正機制較少有關連性的前科紀錄作為

³ 被判緩刑或拘役、易科罰金會不會留下前科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nps.gov.tw/chinese/home.jsp?mserno=201012130053&serno=201012130063&menudata=tncgbmenu&contlink=ap/faq_view.jsp&dataserno=201306280110，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判斷基礎的問題，導致難以發現近期具體矯正機制的爭議、效能與精進之道。⁴據此，本書認為較適洽的方法，應是以能和行為人犯罪時所涉的近期監所制度間，有所關聯的數據資料，包括以本次犯罪行為為基點，其之前的「前科」，以及其之後的「累再犯率」，作為制度成效的綜合評估方法，具體而言，其一，建議在統計前科率時，應著重於計算距離行為人本案時點相近的前科數據，而非迄今為止的所有前科紀錄，較能以接近近期矯治政策的數據為具有關聯性的效能分析；其二，建議再細分行為人前科之犯罪類別，以便檢視行為人目前犯罪和前科間的關聯性，作為未來矯治機制因應的方向參考，其三，增加「累再犯率」追蹤的統計機制，除瞭解本次受刑人在監教化的成效外，也利於評估其出獄後的再犯風險，以及社區處遇對策。

⁴ 對此議題，可再參閱鍾宏彬，我國的再犯率與監獄矯治效能—初探，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年3月27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255>

表4-1-1 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女性 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女性犯罪嫌疑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犯罪人口率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97年	11,410,680	45,851	16.91	402.90	198,685	100.00	169,967	85.55	28,140	14.16
98年	11,483,038	47,390	18.09	414.00	190,474	100.00	162,299	85.21	27,784	14.59
99年	11,526,898	49,631	18.43	431.39	180,081	100.00	153,244	85.10	26,453	14.69
100年	11,579,238	47,375	18.20	410.06	175,300	100.00	148,490	84.71	26,439	15.08
101年	11,642,503	48,109	18.36	414.34	173,864	100.00	147,682	84.94	25,800	14.84
102年	11,688,843	46,088	18.05	395.07	168,595	100.00	143,595	85.17	24,670	14.63
103年	11,735,782	46,902	17.93	400.45	188,557	100.00	162,924	86.41	25,282	13.41
104年	11,780,027	47,392	17.60	403.07	185,053	100.00	159,591	86.24	25,111	13.57
105年	11,820,546	48,434	17.75	410.45	181,132	100.00	156,108	86.18	24,625	13.60
106年	11,851,647	51,906	18.07	438.53	192,539	100.00	165,604	86.01	26,554	13.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

2.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各表均同。

3.95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法人，以下各表均同。

4.女性犯罪嫌疑%，係女性犯罪嫌疑人數占全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總人數比率。

5.女性犯罪人口率，係以女性年中人口數每100,000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以104年為例，女性犯罪人口率 = $47,392 / [(103年女性人口數 + 104年女性人口數) / 2] * 100,000$ 。

表4-1-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結構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24,670	100.00	25,282	100.00	25,111	100.00	24,625	100.00	26,554	100.00
竊 盜 罪	2,825	11.45	3,052	12.07	3,059	12.18	2,764	11.22	3,282	12.36
賭 博 罪	2,944	11.93	2,863	11.32	2,508	9.99	2,831	11.50	2,388	8.99
侵 占 罪	600	2.43	548	2.17	485	1.93	461	1.87	474	1.79
詐 欺 罪	1,940	7.86	1,784	7.06	1,835	7.31	1,865	7.57	2,649	9.98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26	0.51	113	0.45	127	0.51	72	0.29	75	0.28
殺 人 罪 (不 含 過 失 致 死)	19	0.08	16	0.06	16	0.06	22	0.09	20	0.08
過 失 致 死	188	0.76	199	0.79	181	0.72	178	0.72	201	0.76
傷 害 罪 (不 含 過 失 傷 害)	705	2.86	677	2.68	709	2.82	741	3.01	742	2.79
過 失 傷 害	761	3.08	804	3.18	836	3.33	874	3.55	1,090	4.10
搶 奪 強 盜 及 海 盜 罪	48	0.19	43	0.17	35	0.14	37	0.15	21	0.08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63	0.26	64	0.25	61	0.24	48	0.19	48	0.18
妨 害 性 自 主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710	2.88	618	2.44	529	2.11	404	1.64	310	1.17
妨 害 自 由 罪	414	1.68	377	1.49	376	1.50	350	1.42	413	1.56
公 共 危 險 罪	3,801	15.41	5,048	19.97	5,195	20.69	4,977	20.21	5,111	19.25
贓 物 罪	108	0.44	91	0.36	82	0.33	49	0.20	56	0.21
偽 造 文 書 及 有 價 證 券 罪	1,334	5.41	1,476	5.84	1,182	4.71	1,102	4.48	1,134	4.27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86	0.75	189	0.75	169	0.67	182	0.74	187	0.70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4,773	19.35	4,546	17.98	4,458	17.75	4,960	20.14	5,454	20.54
其 他	3,125	12.67	2,774	10.97	3,268	13.01	2,708	11.00	2,899	10.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1-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率

單位：人、%

罪 名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總 計	168,595	24,670	14.63	188,557	25,282	13.41	185,053	25,111	13.57	181,132	24,625	13.60	192,539	26,554	13.79
竊 盜 罪	19,462	2,825	14.52	19,930	3,052	15.31	20,213	3,059	15.13	18,900	2,764	14.62	21,764	3,282	15.08
賭 博 罪	9,035	2,944	32.58	8,836	2,863	32.40	8,104	2,508	30.95	8,262	2,831	34.27	7,280	2,388	32.80
詐 欺 罪	7,993	1,940	24.27	7,521	1,784	23.72	7,712	1,835	23.79	8,277	1,865	22.53	12,313	2,649	21.51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4,745	705	14.86	4,794	677	14.12	4,915	709	14.43	5,151	741	14.39	5,569	742	13.32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310	19	6.13	277	16	5.78	287	16	5.57	253	22	8.70	232	20	8.62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045	48	4.59	924	43	4.65	818	35	4.28	716	37	5.17	742	21	2.83
妨害性自主罪	2,175	29	1.33	2,124	19	0.89	1,771	21	1.19	1,543	6	0.39	1,496	10	0.67
妨害風化罪	2,298	681	29.63	2,134	599	28.07	1,976	508	25.71	1,660	398	23.98	1,429	300	20.99
偽造文書印文罪	4,467	1,232	27.58	4,740	1,358	28.65	3,813	1,075	28.19	3,461	990	28.60	3,562	1,035	29.0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64	186	51.10	354	189	53.39	319	169	52.98	327	182	55.66	347	187	53.8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6,096	4,773	13.22	34,672	4,546	13.11	35,960	4,458	12.40	40,625	4,960	12.21	43,281	5,454	12.60
其 他	80,605	9,288	11.52	102,251	10,136	9.91	99,165	10,718	10.81	91,957	9,829	10.69	94,524	10,466	11.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1-4 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偵查階段		矯 正 階 段								保護管束階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所被告		新入監受刑人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7,021	18.99	1,694	16.43	407	11.98	1,630	9.65	4,833	10.02	1,092	11.46
98年	7,540	19.14	1,458	17.56	252	12.78	1,341	9.64	4,137	9.77	1,634	12.82
99年	9,145	20.54	1,748	18.40	174	11.84	1,468	10.32	3,536	9.52	1,965	13.78
100年	9,494	19.20	1,458	17.02	112	10.24	1,214	9.33	3,543	9.72	2,166	13.29
101年	10,138	20.74	1,241	17.81	121	15.26	1,134	9.70	3,448	9.76	2,065	13.31
102年	9,551	19.59	1,169	17.45	73	10.99	969	9.74	3,147	9.21	2,030	12.42
103年	9,646	18.76	933	15.61	70	11.49	822	8.98	2,915	8.48	2,224	12.64
104年	9,682	20.28	979	14.58	90	14.45	847	9.67	2,913	8.60	2,368	13.52
105年	8,520	19.59	1,060	13.74	82	11.55	887	9.23	3,092	8.96	2,490	12.92
106年	8,570	18.30	1,007	14.99	95	15.32	775	8.55	3,388	9.36	2,366	13.2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為各項處遇之女性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2-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別	高齡人口數	警察機關查獲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犯罪嫌疑人數			普通刑法		特別刑法	
		人	%	犯罪人口率	人	%	人	%
97年	3,236,264	11,201	4.13	351.79	5,612	4.01	1,125	1.93
98年	3,368,410	12,427	4.74	376.31	6,057	4.40	1,308	2.50
99年	3,515,174	16,264	6.04	472.54	6,927	5.35	1,442	2.88
100年	3,703,570	14,765	5.67	409.07	7,608	6.14	1,576	3.09
101年	3,884,472	16,743	6.39	441.30	8,471	6.83	1,256	2.54
102年	4,068,353	18,392	7.20	462.53	8,916	7.40	1,212	2.53
103年	4,256,064	22,437	8.58	539.06	11,913	8.37	1,181	2.58
104年	4,458,252	22,256	8.26	510.79	13,071	9.51	1,574	3.33
105年	4,660,179	23,060	8.45	505.79	13,078	10.08	1,591	3.12
106年	4,849,818	25,344	8.82	533.00	13,544	9.81	1,771	3.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2. %為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之自然人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2-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13,071	100.00	13,078	100.00	13,544	100.00
妨害投票罪	188	1.44	94	0.72	41	0.30
妨害公務罪	61	0.47	93	0.71	107	0.79
公共危險罪	5,935	45.41	5,811	44.43	6,208	45.84
偽造有價證券罪	27	0.21	33	0.25	27	0.20
偽造文書印文罪	300	2.30	309	2.36	291	2.15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235	1.80	216	1.65	203	1.50
偽證及誣告罪	68	0.52	50	0.38	75	0.55
賭博罪	2,314	17.70	2,461	18.82	2,104	15.53
殺人罪	174	1.33	216	1.65	192	1.42
傷害罪	1,037	7.93	1,093	8.36	1,178	8.70
妨害自由罪	227	1.74	246	1.88	271	2.00
竊盜罪	1,510	11.55	1,475	11.28	1,813	13.39
背信及重利罪	47	0.36	23	0.18	29	0.21
侵占罪	153	1.17	163	1.25	204	1.51
詐欺罪	346	2.65	324	2.48	327	2.4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4	1.79	246	1.88	244	1.8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5	0.11	13	0.10	15	0.11
贓物罪	40	0.31	47	0.36	35	0.26
毀棄損壞罪	122	0.93	123	0.94	143	1.06
其他	38	0.29	42	0.32	37	0.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表4-2-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罪名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574	100.00	1,591	100.00	1,771	100.00
政 府 採 購 法	69	4.38	49	3.08	36	2.03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81	5.15	134	8.42	173	9.77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46	2.92	40	2.51	64	3.61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4	0.25	4	0.25	15	0.85
建 築 法	19	1.21	13	0.82	16	0.90
稅 捐 稽 徵 法	32	2.03	9	0.57	11	0.62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422	26.81	580	36.46	788	44.49
公 司 法	10	0.64	23	1.45	36	2.03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法	12	0.76	9	0.57	8	0.45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339	21.54	100	6.29	49	2.77
證 券 交 易 法	29	1.84	14	0.88	22	1.24
商 標 法	22	1.40	17	1.07	14	0.79
藥 事 法	42	2.67	44	2.77	53	2.99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28	1.78	35	2.20	34	1.92
臺 灣 地 區 與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關 係 條 例	27	1.72	37	2.33	45	2.54
其 他	392	24.90	483	30.36	407	22.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表4-2-4 高齡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偵查階段		矯正階段								保護管束階段	
	偵結緩起訴處分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所被告		新入監受刑人		保護管束新收案件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2,246	6.12	47	0.46	31	0.91	278	1.65	1,065	2.21	378	3.97
98年	2,611	6.67	54	0.65	35	1.77	325	2.34	1,134	2.68	532	4.17
99年	3,803	8.61	49	0.52	19	1.29	394	2.77	1,173	3.16	594	4.17
100年	4,181	8.52	53	0.62	30	2.74	324	2.49	1,295	3.55	900	5.52
101年	3,894	8.05	43	0.62	14	1.77	296	2.53	1,427	4.04	837	5.39
102年	4,741	9.80	54	0.81	26	3.92	309	3.10	1,435	4.20	1,002	6.13
103年	5,851	11.47	48	0.80	18	2.96	426	4.66	1,665	4.84	1,169	6.65
104年	5,862	12.42	71	1.06	29	4.65	296	3.38	1,838	5.43	1,433	8.18
105年	5,179	12.06	82	1.06	34	4.79	344	3.58	2,025	5.87	1,565	8.12
106年	5,482	11.83	101	1.50	37	5.97	274	3.02	2,236	6.18	1,446	8.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高齡犯罪者指60歲以上之罪犯。

2. %為各項處遇之高齡犯罪者人數除以該項處遇之總人數(緩起訴人數不含法人)再乘以100。

表4-3-1 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年 別	警察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總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52,762	45,299	85.86	7,463	14.14	41,120	100.00	35,790	87.04	5,330	12.96
98年	47,400	40,271	84.96	7,129	15.04	36,758	100.00	31,703	86.25	5,055	13.75
99年	51,078	43,401	84.97	7,677	15.03	35,460	100.00	30,616	86.34	4,844	13.66
100年	48,875	41,453	84.81	7,422	15.19	36,440	100.00	31,445	86.29	4,995	13.71
101年	47,043	39,968	84.96	7,075	15.04	36,410	100.00	31,340	86.08	5,070	13.92
102年	43,268	36,994	85.50	6,274	14.50	36,096	100.00	31,323	86.78	4,773	13.22
103年	41,265	35,753	86.64	5,512	13.36	34,672	100.00	30,126	86.89	4,546	13.11
104年	53,622	46,446	86.62	7,176	13.38	35,960	100.00	31,502	87.60	4,458	12.40
105年	58,707	50,965	86.81	7,742	13.19	40,625	100.00	35,665	87.79	4,960	12.21
106年	62,644	54,295	86.67	8,349	13.33	43,281	100.00	37,827	87.40	5,454	12.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為各性別犯罪人數除以該項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3-2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年別	總計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其 他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41,120	1,019	2.48	714	1.74	272	0.66	18	0.04	26,188	63.69	10,361	25.20	2,548	6.20
98年	36,758	994	2.70	749	2.04	358	0.97	32	0.09	22,668	61.67	9,365	25.48	2,592	7.05
99年	35,460	1,454	4.10	1,242	3.50	738	2.08	40	0.11	15,931	44.93	13,486	38.03	2,569	7.24
100年	36,440	1,649	4.53	1,822	5.00	1,002	2.75	48	0.13	14,279	39.18	15,057	41.32	2,583	7.09
101年	36,410	1,521	4.18	2,271	6.24	1,122	3.08	60	0.16	13,507	37.10	15,036	41.30	2,893	7.95
102年	36,096	1,419	3.93	2,214	6.13	1,178	3.26	56	0.16	11,524	31.93	16,171	44.80	3,534	9.79
103年	34,672	1,199	3.46	1,943	5.60	1,248	3.60	31	0.09	9,254	26.69	17,941	51.74	3,056	8.81
104年	35,960	928	2.58	1,629	4.53	965	2.68	18	0.05	9,410	26.17	20,068	55.81	2,942	8.18
105年	40,625	855	2.10	1,555	3.83	868	2.14	14	0.03	10,245	25.22	23,727	58.40	3,361	8.27
106年	43,281	859	1.98	1,831	4.23	714	1.65	15	0.03	10,358	23.93	26,177	60.48	3,327	7.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4-3-3 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年 別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人數					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人	%	人	%	人	人	%	人	%
97年	1,197	1,175	98.16	22	1.84	537	516	96.09	21	3.91
98年	1,663	1,324	79.62	339	20.38	572	532	93.01	40	6.99
99年	2,295	1,510	65.80	785	34.20	893	709	79.40	184	20.60
100年	3,693	1,868	50.58	1,825	49.42	1,291	830	64.29	461	35.71
101年	3,292	1,313	39.88	1,979	60.12	2,105	1,090	51.78	1,015	48.22
102年	2,756	792	28.74	1,964	71.26	1,587	624	39.32	963	60.68
103年	2,308	579	25.09	1,729	74.91	1,372	447	32.58	925	67.42
104年	2,476	503	20.32	1,973	79.68	1,213	313	25.80	900	74.20
105年	3,206	634	19.78	2,572	80.22	1,210	261	21.57	949	78.43
106年	6,787	1,376	20.27	5,411	79.73	1,646	338	20.53	1,308	79.4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96年7月起推動試辦減害計畫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將試辦計畫法制化。

表4-3-4 毒品犯罪者之處遇

年別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新入所受戒治人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		保護管束 新收毒品案件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97年	3,702	35.90	6,609	64.10	2,098	61.78	1,298	38.22	14,492	30.05	2,000	20.99
98年	2,642	31.81	5,663	68.19	1,297	65.77	675	34.23	12,440	29.38	3,201	25.12
99年	1,807	19.02	7,694	80.98	823	55.99	647	44.01	11,247	30.27	4,487	31.47
100年	1,362	15.90	7,203	84.10	587	53.66	507	46.34	11,474	31.47	5,320	32.63
101年	916	13.14	6,053	86.86	427	53.85	366	46.15	10,971	31.05	4,924	31.73
102年	814	12.15	5,886	87.85	357	53.77	307	46.23	10,434	30.54	5,369	32.84
103年	602	10.07	5,376	89.93	274	44.99	335	55.01	9,681	28.15	5,840	33.20
104年	649	9.66	6,066	90.34	269	43.18	354	56.82	9,740	28.76	5,380	30.73
105年	700	9.07	7,014	90.93	297	41.83	413	58.17	10,933	31.70	6,253	32.45
106年	617	9.18	6,103	90.82	267	43.06	353	56.94	11,699	32.32	6,103	34.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為接受該項處遇之毒品犯罪者人數除以總人數再乘以100。

表4-3-5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講習與罰鍰統計

年別	裁處講習	裁處罰鍰			裁處罰鍰金額		
	應接受人次	裁處人次	繳納人次	%	裁處金額	繳納金額	%
99年	8,724	8,757	4,437	50.67	170,370,000	85,803,689	50.36
100年	12,103	12,154	5,820	47.89	237,148,004	113,907,474	48.03
101年	18,962	19,053	6,897	36.20	377,538,000	134,747,710	35.69
102年	28,818	28,924	9,068	31.35	602,699,004	177,488,138	29.45
103年	21,851	22,047	5,296	24.02	463,734,008	103,739,612	22.37
104年	25,369	25,525	3,577	14.01	540,554,002	73,568,649	13.61
105年	17,059	17,299	1,865	10.78	369,867,002	41,236,652	11.15
106年	15,053	14,143	1,662	11.75	326,749,004	36,058,855	1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裁處罰鍰%為繳納人數除以裁處人數，裁處罰鍰金額%為繳納金額除以裁處金額。

表4-4-1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國籍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總	計	1,271	100.00	1,272	100.00	1,147	100.00	1,327	100.00	1,835	100.00
日	本	13	1.02	23	1.81	19	1.66	10	0.75	18	0.98
美	國	41	3.23	35	2.75	41	3.57	47	3.54	31	1.69
菲	律	61	4.80	55	4.32	58	5.06	93	7.01	117	6.38
泰	國	194	15.26	236	18.55	224	19.53	230	17.33	286	15.59
印	尼	204	16.05	163	12.81	130	11.33	121	9.12	168	9.16
馬	來	16	1.26	17	1.34	25	2.18	35	2.64	35	1.91
韓	國	10	0.79	9	0.71	11	0.96	12	0.90	22	1.20
緬	甸	12	0.94	15	1.18	19	1.66	3	0.23	8	0.44
越	南	601	47.29	606	47.64	506	44.12	634	47.78	1,008	54.93
其	他	119	9.36	113	8.88	114	9.94	142	10.70	142	7.7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4-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犯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 名 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936	100.00	1,147	100.00	1,533	100.00
藏 匿 人 犯 罪	3	0.32	1	0.09	1	0.07
妨 害 公 務 罪	20	2.14	12	1.05	17	1.11
公 共 危 險 罪	424	45.30	540	47.08	921	60.08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	-	1	0.09	1	0.0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3	9.94	140	12.21	152	9.92
妨 害 性 自 主 及 妨 害 風 化 罪	27	2.88	32	2.79	19	1.24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10	1.07	4	0.35	2	0.13
賭 博 罪	33	3.53	48	4.18	29	1.89
殺 人 罪	16	1.71	13	1.13	7	0.46
傷 害 罪	55	5.88	66	5.75	81	5.28
妨 害 自 由 罪	12	1.28	16	1.39	21	1.37
竊 盜 罪	156	16.67	181	15.78	183	11.94
強 盜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9	0.96	7	0.61	5	0.33
侵 占 罪	24	2.56	21	1.83	27	1.76
詐 欺 罪	24	2.56	26	2.27	34	2.22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4	0.43	9	0.78	10	0.65
遺 棄 罪	1	0.11	1	0.09	3	0.20
贓 物 罪	9	0.96	5	0.44	9	0.59
毀 棄 損 壞 罪	2	0.21	5	0.44	1	0.07
其 他	14	1.50	19	1.66	10	0.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表4-4-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犯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

罪名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人	%	人	%	人	%
總計	211	100.00	180	100.00	302	100.00
國家安全法	-	-	-	-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	4.74	5	2.78	10	3.3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	-	-	-	-
漁業法	2	0.95	-	-	1	0.33
家庭暴力防治法	5	2.37	2	1.11	5	1.6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7	31.75	59	32.78	82	27.15
著作權法	-	-	-	-	-	-
商標法	4	1.90	3	1.67	2	0.66
就業服務法	5	2.37	4	2.22	4	1.32
證券交易法	1	0.47	-	-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	-	-	-	-	-
藥事法	10	4.74	3	1.67	12	3.97
食品衛生管理法	-	-	-	-	1	0.3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1.42	2	1.11	1	0.33
其他	104	49.29	102	56.67	184	60.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本表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起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表4-5-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無 前 科		有 前 科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97年	48,234	43,401	4,833	15,735	32.62	32,499	67.38	29,543	68.07	2,956	61.16
98年	42,336	38,199	4,137	13,835	32.68	28,501	67.32	25,891	67.78	2,610	63.09
99年	37,159	33,623	3,536	11,948	32.15	25,211	67.85	22,956	68.27	2,255	63.77
100年	36,459	32,916	3,543	11,134	30.54	25,325	69.46	22,959	69.75	2,366	66.78
101年	35,329	31,881	3,448	9,882	27.97	25,447	72.03	23,087	72.42	2,360	68.45
102年	34,167	31,020	3,147	9,122	26.70	25,045	73.30	22,869	73.72	2,176	69.15
103年	34,385	31,470	2,915	8,303	24.15	26,082	75.85	24,114	76.63	1,968	67.51
104年	33,864	30,951	2,913	7,604	22.45	26,260	77.55	24,285	78.46	1,975	67.80
105年	34,492	31,400	3,092	7,401	21.46	27,091	78.54	24,928	79.39	2,163	69.95
106年	36,199	32,811	3,388	7,586	20.96	28,613	79.04	26,176	79.78	2,437	71.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表4-5-2 106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罪名與前科情形

單位:人、%

罪名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總計	36,199	32,811	3,388	7,586	20.96	28,613	79.04	26,176	79.78	2,437	71.93
竊盜罪	4,315	3,854	461	796	18.45	3,519	81.55	3,213	83.37	306	66.38
賭博罪	96	90	6	35	36.46	61	63.54	57	63.33	4	66.67
侵占罪	479	411	68	218	45.51	261	54.49	240	58.39	21	30.88
詐欺罪	2,510	2,180	330	1,261	50.24	1,249	49.76	1,119	51.33	130	39.39
背信及重利罪	45	38	7	23	51.11	22	48.89	18	47.37	4	57.14
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	193	176	17	100	51.81	93	48.19	91	51.70	2	11.76
過失致死	118	109	9	82	69.49	36	30.51	35	32.11	1	11.11
傷害罪(不含過失傷害)	789	738	51	275	34.85	514	65.15	493	66.80	21	41.18
過失傷害	292	266	26	148	50.68	144	49.32	134	50.38	10	38.46
搶奪及強盜罪	361	351	10	105	29.09	256	70.91	251	71.51	5	50.0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86	176	10	67	36.02	119	63.98	114	64.77	5	50.00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	869	851	18	451	51.90	418	48.10	411	48.30	7	38.89
妨害自由罪	437	416	21	132	30.21	305	69.79	294	70.67	11	52.38
公共危險罪	9,746	9,304	442	1,704	17.48	8,042	82.52	7,747	83.27	295	66.74
贓物罪	86	80	6	16	18.60	70	81.40	66	82.50	4	66.67
偽造文書及有價證券罪	624	481	143	287	45.99	337	54.01	279	58.00	58	40.5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	6	2	5	62.50	3	37.50	2	33.33	1	5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699	10,196	1,503	705	6.03	10,994	93.97	9,553	93.69	1,441	95.87
其他	3,346	3,088	258	1,176	35.15	2,170	64.85	2,059	66.68	111	43.0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男、女有前科之比率為男性或女性有前科人數除以男性或女性之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07.12

462 面 ; 15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70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 1010702168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DOI: 10.978.98605/76528